

A08 信息披露 | Disclosure

遗失作废声明

在恒丰银行苏州分行与我司工作对接过程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编号为196000000248证券质押登记证明原因故遭丢失。登记内容为:江苏吴中集团有限公司将持有的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002966)贰仟万股(20,000,000.00股)股份质押给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质押登记日为2019年7月23日,该质押登记证明书原件作废。

特此声明。

江苏吴中集团有限公司
2020年7月9日

大连晨鑫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上海慧新辰实业有限公司51%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002947 证券简称:*ST晨鑫 公告编号:2020-072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晨鑫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11日与薛成林、深圳慧新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慧新合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陈杰、南昌红土鑫石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红土天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聚聚(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合计9名上海慧新辰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慧新辰”)股东签署了《关于转让上海慧新辰实业有限公司1%股权之股权转让协议》,以人民币21,360.9万元为交易对价收购上述慧新辰股东合计持有的91%的股权。上述事项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及公司于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13日、2020年6月30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近日,慧新辰完成了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的工商变更手续,并领取了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发的《营业执照》,慧新辰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特此公告。

大连晨鑫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九日

证券代码:601005

股票简称:重庆钢铁

公告编号:2020-037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Chongqing Iron & Steel Company Limited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中期票据接受注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2020年6月16日,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简称“交易商协会”)及相关监管部门新增注册发行中期票据;同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申请发行中期票据以及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处理中期票据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24个月内,在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的额度范围内,决定公司中期票据的发行规模、具体条款、条件等事宜。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22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发行中期票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6)、2020年6月17日披露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29)及《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30)。

近日,公司收到交易商协会出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0]MTN736号),同意接受公司中期票据注册。现将本次中期票据获准注册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9日

股票代码:002175

证券简称:ST东网

公告编号:2020-051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案件基本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次仲裁及累计新增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海敏申文化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敏申”)于7月7日收到与上海敏申签订的《解除劳动合同协议》,原因为:外方人仲(2020)沪字第069号,涉及金额656,666元。经统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于十二个月内新增的累计诉讼、仲裁事项金额合计为人民币1,853.7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10.86%。

现将前述累计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序号	起诉方	被起诉方	诉讼请求/案由	案由	收到法院传票日期	开庭/仲裁/调解日期	涉案金额(万元)	占净资产比例	备注
1	敏申	上海敏申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仲裁	劳动争议	2020年6月27日	未开庭	369.67	3.14%	---
2	敏申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仲裁	劳动争议	2020年6月27日	已调解结案	5.30	0.03%	---
3	上海敏申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诉讼	合同纠纷	2020年6月12日	一审开庭	1,452.31	84.8%	敏申方申请追加上海敏申全资子公司上海敏申文化科技有限公司为共同被告
合计							1,853.78	10.86%	---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八日

证券代码:603086

证券简称:兆易创新

公告编号:2020-078

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高级管理人员减持的基本情况: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代理总经理何卫先生持有公司股份81,70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74%。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的具体情况: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内,何卫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20,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4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何卫先生持有公司股份61,30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30%,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减持名称	减持股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的限售期
何卫先生	减持股份	81,706	0.0174%	无

注:1.何卫先生,于2020年2月27日发出本次减持计划(公告编号:2020-010),当时公司总股本为321,075,826股,何卫先生持股数量68,361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0.0182%。

2.因公司实施完成2019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何卫先生持股数量增加至81,706股。此外,因公司增发股份,公司总股本增加至470,780,682股,上述减持主体持股比例被稀释。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高级管理人员以下事项被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股份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元/股)	减持金额(元)	减持日期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何卫	20,400	0.0043%	2020/7/7-2020/7/7	集中竞价交易	32.60	6,470,400.00	已完成	61,306	0.0130%

(二)本次集中竞价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否

(三)减持计划期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计划:√ 已实施

(四)减持计划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 已实施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否

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7/8

证券代码:600198

证券简称:大唐电信

公告编号:2020-033

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增资之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的信息披露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于2020年7月8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增资之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的信息披露问询函》(上证公函[2020]0828号),以下简称“《问询函》”),《问询函》全文如下:

“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经审阅你公司提交的控股子公司增资之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现有如下问题需要你公司作出说明并补充披露。

一、关于交易方案

1. 预案披露,公司下属企业大唐恩智浦、江苏安防拟通过在北交所公开挂牌的方式引入增资,本次交易完成后将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其中交易完成后大唐电信对江苏安防的重大事项拥有一票否决权。请公司补充披露:(1)结合本次交易前后大唐恩智浦、江苏安防的股权结构、董事会委派及上述重大事项一票否决权等情况,说明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资产的控制权控制关系,以及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依据及合理性;(2)结合前述内容说明本次出售的会计处理方式及依据,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

(3)实施本次交易的主要考虑及必要性,本次重组是否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请财务顾问和会计师发表意见。

2. 预案披露,江苏安防拟募集资金总额不低于3亿元,计划分两步募集到位,本次拟增资方式募集资金不低于1.35亿元,并且交易方承诺在本次资金到位后1年内再次增资,并且增资价格不低于本次投后估值,合计增资不低于3亿元。此外,摊牌条件之一为增资方须同意增资后,大唐电信对江苏安防的重大事项拥有一票否决权。请公司补充披露:(1)对江苏安防引入增资采取分两步募集到位的原因及主要考虑,并说明分步实施增资对财务报表的影响;(2)说明后续第二次增资价格的确定方式、会计处理方式、对上市公司当年财务报表的影响,增资价格是否与首次存在重大差异;(3)大唐电信保留对江苏安防重大事项一票否决权的主要考虑;(4)目前是否已有意向增资方,拟投股东是否存在摊牌意向。请财务顾问及会计师发表意见。

二、关于标的资产

3. 预案披露,江苏安防主营高速公路信息化建设与系统集成业务,2020年1-4月实现收入266.05

万元,净利润-1583.25万元,较去年同期出现大幅下滑,同时主要资产负债存在较为明显的变化。公司于2012年以来21.27亿元收购江苏安防41%的股权并成为第一大股东,收购当年承诺实现净利润5000万元,并承诺2012-2014年累计净利润不低于1.66亿元。请公司补充披露:(1)说明2013年-14年江苏安防收入、净利润出现大幅下滑的原因,以及主要资产负债发生变化原因;(2)江苏安防前期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与补偿情况,并综合前期收购目的及收购以来江苏安防的经营财务数据等,说明公司本次引入增资的主要目的及必要性;(3)结合标的资产历年来股权变更及增资作价情况,说明本次交易作价的合理性和公允性。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4. 预案披露,公司对江苏安防融资担保累计金额为1.35亿元。请公司补充披露:(1)截至目前相关担保是否履行完毕,上述担保事项后续的处理计划;(2)公司与江苏安防之间是否存在其他资金或业务往来,本次江苏安防引入增资事项是否可能对上市公司相关业务的开展产生不利影响。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5. 预案披露,大唐恩智浦已有业务中重点规划研发的BMS电池管理芯片尚处于研发测试及产业化培育的关键期,预计一定时期内仍将需要测试研发资金的持续投入,无法实现当期盈利。本次拟通过增资引入第二投资方,拟请大唐恩智浦将比例增资;交易采取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评估价值为2.02亿元,评估增值率为47.36%。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原则上应当提供两种评估方法。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大唐恩智浦的主要资产、主营业务及经营情况,并说明前期研发投入的金额及形成资产情况;(2)结合所处集成电路设计行业的可比交易情况等,说明本次交易只采用一种评估方法的原因、合理性及评估结果的公允性,是否符合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规定;(3)后期公司是否存在回购大唐恩智浦的相关计划或安排,如有请详细说明。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大唐恩智浦的主要资产、主营业务及经营情况,并说明前期研发投入的金额及形成资产情况;(2)结合所处集成电路设计行业的可比交易情况等,说明本次交易只采用一种评估方法的原因、合理性及评估结果的公允性,是否符合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规定;(3)后期公司是否存在回购大唐恩智浦的相关计划或安排,如有请详细说明。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大唐恩智浦的主要资产、主营业务及经营情况,并说明前期研发投入的金额及形成资产情况;(2)结合所处集成电路设计行业的可比交易情况等,说明本次交易只采用一种评估方法的原因、合理性及评估结果的公允性,是否符合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规定;(3)后期公司是否存在回购大唐恩智浦的相关计划或安排,如有请详细说明。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大唐恩智浦的主要资产、主营业务及经营情况,并说明前期研发投入的金额及形成资产情况;(2)结合所处集成电路设计行业的可比交易情况等,说明本次交易只采用一种评估方法的原因、合理性及评估结果的公允性,是否符合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规定;(3)后期公司是否存在回购大唐恩智浦的相关计划或安排,如有请详细说明。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大唐恩智浦的主要资产、主营业务及经营情况,并说明前期研发投入的金额及形成资产情况;(2)结合所处集成电路设计行业的可比交易情况等,说明本次交易只采用一种评估方法的原因、合理性及评估结果的公允性,是否符合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规定;(3)后期公司是否存在回购大唐恩智浦的相关计划或安排,如有请详细说明。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大唐恩智浦的主要资产、主营业务及经营情况,并说明前期研发投入的金额及形成资产情况;(2)结合所处集成电路设计行业的可比交易情况等,说明本次交易只采用一种评估方法的原因、合理性及评估结果的公允性,是否符合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规定;(3)后期公司是否存在回购大唐恩智浦的相关计划或安排,如有请详细说明。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大唐恩智浦的主要资产、主营业务及经营情况,并说明前期研发投入的金额及形成资产情况;(2)结合所处集成电路设计行业的可比交易情况等,说明本次交易只采用一种评估方法的原因、合理性及评估结果的公允性,是否符合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规定;(3)后期公司是否存在回购大唐恩智浦的相关计划或安排,如有请详细说明。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大唐恩智浦的主要资产、主营业务及经营情况,并说明前期研发投入的金额及形成资产情况;(2)结合所处集成电路设计行业的可比交易情况等,说明本次交易只采用一种评估方法的原因、合理性及评估结果的公允性,是否符合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规定;(3)后期公司是否存在回购大唐恩智浦的相关计划或安排,如有请详细说明。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大唐恩智浦的主要资产、主营业务及经营情况,并说明前期研发投入的金额及形成资产情况;(2)结合所处集成电路设计行业的可比交易情况等,说明本次交易只采用一种评估方法的原因、合理性及评估结果的公允性,是否符合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规定;(3)后期公司是否存在回购大唐恩智浦的相关计划或安排,如有请详细说明。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大唐恩智浦的主要资产、主营业务及经营情况,并说明前期研发投入的金额及形成资产情况;(2)结合所处集成电路设计行业的可比交易情况等,说明本次交易只采用一种评估方法的原因、合理性及评估结果的公允性,是否符合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规定;(3)后期公司是否存在回购大唐恩智浦的相关计划或安排,如有请详细说明。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大唐恩智浦的主要资产、主营业务及经营情况,并说明前期研发投入的金额及形成资产情况;(2)结合所处集成电路设计行业的可比交易情况等,说明本次交易只采用一种评估方法的原因、合理性及评估结果的公允性,是否符合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规定;(3)后期公司是否存在回购大唐恩智浦的相关计划或安排,如有请详细说明。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大唐恩智浦的主要资产、主营业务及经营情况,并说明前期研发投入的金额及形成资产情况;(2)结合所处集成电路设计行业的可比交易情况等,说明本次交易只采用一种评估方法的原因、合理性及评估结果的公允性,是否符合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规定;(3)后期公司是否存在回购大唐恩智浦的相关计划或安排,如有请详细说明。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大唐恩智浦的主要资产、主营业务及经营情况,并说明前期研发投入的金额及形成资产情况;(2)结合所处集成电路设计行业的可比交易情况等,说明本次交易只采用一种评估方法的原因、合理性及评估结果的公允性,是否符合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规定;(3)后期公司是否存在回购大唐恩智浦的相关计划或安排,如有请详细说明。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大唐恩智浦的主要资产、主营业务及经营情况,并说明前期研发投入的金额及形成资产情况;(2)结合所处集成电路设计行业的可比交易情况等,说明本次交易只采用一种评估方法的原因、合理性及评估结果的公允性,是否符合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规定;(3)后期公司是否存在回购大唐恩智浦的相关计划或安排,如有请详细说明。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大唐恩智浦的主要资产、主营业务及经营情况,并说明前期研发投入的金额及形成资产情况;(2)结合所处集成电路设计行业的可比交易情况等,说明本次交易只采用一种评估方法的原因、合理性及评估结果的公允性,是否符合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规定;(3)后期公司是否存在回购大唐恩智浦的相关计划或安排,如有请详细说明。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大唐恩智浦的主要资产、主营业务及经营情况,并说明前期研发投入的金额及形成资产情况;(2)结合所处集成电路设计行业的可比交易情况等,说明本次交易只采用一种评估方法的原因、合理性及评估结果的公允性,是否符合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规定;(3)后期公司是否存在回购大唐恩智浦的相关计划或安排,如有请详细说明。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大唐恩智浦的主要资产、主营业务及经营情况,并说明前期研发投入的金额及形成资产情况;(2)结合所处集成电路设计行业的可比交易情况等,说明本次交易只采用一种评估方法的原因、合理性及评估结果的公允性,是否符合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规定;(3)后期公司是否存在回购大唐恩智浦的相关计划或安排,如有请详细说明。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大唐恩智浦的主要资产、主营业务及经营情况,并说明前期研发投入的金额及形成资产情况;(2)结合所处集成电路设计行业的可比交易情况等,说明本次交易只采用一种评估方法的原因、合理性及评估结果的公允性,是否符合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规定;(3)后期公司是否存在回购大唐恩智浦的相关计划或安排,如有请详细说明。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大唐恩智浦的主要资产、主营业务及经营情况,并说明前期研发投入的金额及形成资产情况;(2)结合所处集成电路设计行业的可比交易情况等,说明本次交易只采用一种评估方法的原因、合理性及评估结果的公允性,是否符合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规定;(3)后期公司是否存在回购大唐恩智浦的相关计划或安排,如有请详细说明。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大唐恩智浦的主要资产、主营业务及经营情况,并说明前期研发投入的金额及形成资产情况;(2)结合所处集成电路设计行业的可比交易情况等,说明本次交易只采用一种评估方法的原因、合理性及评估结果的公允性,是否符合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规定;(3)后期公司是否存在回购大唐恩智浦的相关计划或安排,如有请详细说明。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大唐恩智浦的主要资产、主营业务及经营情况,并说明前期研发投入的金额及形成资产情况;(2)结合所处集成电路设计行业的可比交易情况等,说明本次交易只采用一种评估方法的原因、合理性及评估结果的公允性,是否符合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规定;(3)后期公司是否存在回购大唐恩智浦的相关计划或安排,如有请详细说明。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大唐恩智浦的主要资产、主营业务及经营情况,并说明前期研发投入的金额及形成资产情况;(2)结合所处集成电路设计行业的可比交易情况等,说明本次交易只采用一种评估方法的原因、合理性及评估结果的公允性,是否符合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规定;(3)后期公司是否存在回购大唐恩智浦的相关计划或安排,如有请详细说明。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大唐恩智浦的主要资产、主营业务及经营情况,并说明前期研发投入的金额及形成资产情况;(2)结合所处集成电路设计行业的可比交易情况等,说明本次交易只采用一种评估方法的原因、合理性及评估结果的公允性,是否符合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规定;(3)后期公司是否存在回购大唐恩智浦的相关计划或安排,如有请详细说明。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大唐恩智浦的主要资产、主营业务及经营情况,并说明前期研发投入的金额及形成资产情况;(2)结合所处集成电路设计行业的可比交易情况等,说明本次交易只采用一种评估方法的原因、合理性及评估结果的公允性,是否符合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规定;(3)后期公司是否存在回购大唐恩智浦的相关计划或安排,如有请详细说明。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大唐恩智浦的主要资产、主营业务及经营情况,并说明前期研发投入的金额及形成资产情况;(2)结合所处集成电路设计行业的可比交易情况等,说明本次交易只采用一种评估方法的原因、合理性及评估结果的公允性,是否符合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规定;(3)后期公司是否存在回购大唐恩智浦的相关计划或安排,如有请详细说明。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大唐恩智浦的主要资产、主营业务及经营情况,并说明前期研发投入的金额及形成资产情况;(2)结合所处集成电路设计行业的可比交易情况等,说明本次交易只采用一种评估方法的原因、合理性及评估结果的公允性,是否符合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规定;(3)后期公司是否存在回购大唐恩智浦的相关计划或安排,如有请详细说明。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大唐恩智浦的主要资产、主营业务及经营情况,并说明前期研发投入的金额及形成资产情况;(2)结合所处集成电路设计行业的可比交易情况等,说明本次交易只采用一种评估方法的原因、合理性及评估结果的公允性,是否符合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规定;(3)后期公司是否存在回购大唐恩智浦的相关计划或安排,如有请详细说明。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大唐恩智浦的主要资产、主营业务及经营情况,并说明前期研发投入的金额及形成资产情况;(2)结合所处集成电路设计行业的可比交易情况等,说明本次交易只采用一种评估方法的原因、合理性及评估结果的公允性,是否符合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规定;(3)后期公司是否存在回购大唐恩智浦的相关计划或安排,如有请详细说明。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大唐恩智浦的主要资产、主营业务及经营情况,并说明前期研发投入的金额及形成资产情况;(2)结合所处集成电路设计行业的可比交易情况等,说明本次交易只采用一种评估方法的原因、合理性及评估结果的公允性,是否符合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规定;(3)后期公司是否存在回购大唐恩智浦的相关计划或安排,如有请详细说明。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大唐恩智浦的主要资产、主营业务及经营情况,并说明前期研发投入的金额及形成资产情况;(2)结合所处集成电路设计行业的可比交易情况等,说明本次交易只采用一种评估方法的原因、合理性及评估结果的公允性,是否符合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规定;(3)后期公司是否存在回购大唐恩智浦的相关计划或安排,如有请详细说明。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大唐恩智浦的主要资产、主营业务及经营情况,并说明前期研发投入的金额及形成资产情况;(2)结合所处集成电路设计行业的可比交易情况等,说明本次交易只采用一种评估方法的原因、合理性及评估结果的公允性,是否符合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规定;(3)后期公司是否存在回购大唐恩智浦的相关计划或安排,如有请详细说明。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大唐恩智浦的主要资产、主营业务及经营情况,并说明前期研发投入的金额及形成资产情况;(2)结合所处集成电路设计行业的可比交易情况等,说明本次交易只采用一种评估方法的原因、合理性及评估结果的公允性,是否符合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规定;(3)后期公司是否存在回购大唐恩智浦的相关计划或安排,如有请详细说明。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大唐恩智浦的主要资产、主营业务及经营情况,并说明前期研发投入的金额及形成资产情况;(2)结合所处集成电路设计行业的可比交易情况等,说明本次交易只采用一种评估方法的原因、合理性及评估结果的公允性,是否符合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规定;(3)后期公司是否存在回购大唐恩智浦的相关计划或安排,如有请详细说明。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大唐恩智浦的主要资产、主营业务及经营情况,并说明前期研发投入的金额及形成资产情况;(2)结合所处集成电路设计行业的可比交易情况等,说明本次交易只采用一种评估方法的原因、合理性及评估结果的公允性,是否符合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规定;(3)后期公司是否存在回购大唐恩智浦的相关计划或安排,如有请详细说明。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大唐恩智浦的主要资产、主营业务及经营情况,并说明前期研发投入的金额及形成资产情况;(2)结合所处集成电路设计行业的可比交易情况等,说明本次交易只采用一种评估方法的原因、合理性及评估结果的公允性,是否符合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规定;(3)后期公司是否存在回购大唐恩智浦的相关计划或安排,如有请详细说明。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大唐恩智浦的主要资产、主营业务及经营情况,并说明前期研发投入的金额及形成资产情况;(2)结合所处集成电路设计行业的可比交易情况等,说明本次交易只采用一种评估方法的原因、合理性及评估结果的公允性,是否符合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规定;(3)后期公司是否存在回购大唐恩智浦的相关计划或安排,如有请详细说明。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大唐恩智浦的主要资产、主营业务及经营情况,并说明前期研发投入的金额及形成资产情况;(2)结合所处集成电路设计行业的可比交易情况等,说明本次交易只采用一种评估方法的原因、合理性及评估结果的公允性,是否符合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规定;(3)后期公司是否存在回购大唐恩智浦的相关计划或安排,如有请详细说明。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大唐恩智浦的主要资产、主营业务及经营情况,并说明前期研发投入的金额及形成资产情况;(2)结合所处集成电路设计行业的可比交易情况等,说明本次交易只采用一种评估方法的原因、合理性及评估结果的公允性,是否符合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规定;(3)后期公司是否存在回购大唐恩智浦的相关计划或安排,如有请详细说明。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大唐恩智浦的主要资产、主营业务及经营情况,并说明前期研发投入的金额及形成资产情况;(2)结合所处集成电路设计行业的可比交易情况等,说明本次交易只采用一种评估方法的原因、合理性及评估结果的公允性,是否符合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规定;(3)后期公司是否存在回购大唐恩智浦的相关计划或安排,如有请详细说明。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大唐恩智浦的主要资产、主营业务及经营情况,并说明前期研发投入的金额及形成资产情况;(2)结合所处集成电路设计行业的可比交易情况等,说明本次交易只采用一种评估方法的原因、合理性及评估结果的公允性,是否符合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规定;(3)后期公司是否存在回购大唐恩智浦的相关计划或安排,如有请详细说明。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大唐恩智浦的主要资产、主营业务及经营情况,并说明前期研发投入的金额及形成资产情况;(2)结合所处集成电路设计行业的可比交易情况等,说明本次交易只采用一种评估方法的原因、合理性及评估结果的公允性,是否符合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规定;(3)后期公司是否存在回购大唐恩智浦的相关计划或安排,如有请详细说明。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大唐恩智浦的主要资产、主营业务及经营情况,并说明前期研发投入的金额及形成资产情况;(2)结合所处集成电路设计行业的可比交易情况等,说明本次交易只采用一种评估方法的原因、合理性及评估结果的公允性,是否符合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规定;(3)后期公司是否存在回购大唐恩智浦的相关计划或安排,如有请详细说明。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

股票代码:002842 股票简称:翔鹭钨业 公告编号:2020-051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9月1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2019年第六次临时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的闲置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理财产品,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投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9月17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7)。

一、本次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公司于近日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潮州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广东兴银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以下简称“华兴银行”)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的理财产品。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购买中国银行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

1.产品名称: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

2.产品类型:保本收益型

3.理财期限:2020年07月07日至2020年10月12日

4.认购理财产品资金总金额:人民币贰仟万元整

5.预期年化收益率:2.50%

6.资金来源: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7.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中国银行无关联关系

(二)购买华兴银行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

1.产品名称:单位客户智能存款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理财期限:2020年07月07日至2020年10月07日

4.认购理财产品资金总金额:人民币壹仟伍佰万元整

5.预期年化收益率:1.0%-2.0%

6.资金来源:部分闲置募集资金